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0	1	0	0	3	G	C	G	L	K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道 111 (河防口-汤河口) 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
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编号: _____ / _____

委 托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市、怀柔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等级编号”由甲方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为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提供全部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等。

2、工作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组织乙方踏勘工程现场，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 （2）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51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

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等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等资料。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方法

工作内容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546000）。其中：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409500 元，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136500 元。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验收条件后可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2）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文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取得《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后可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 （3）项目评审后支付剩余签约合同价款。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七、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乔捷印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
（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法人与技术服务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协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承包人对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
-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法人与技术服务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6 年 8 月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技术服务单位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的技术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单位：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